

救不救 應救不救 觸犯刑法

台中市南區吳則平先
生問：

某甲的朋友乙男和丙女是夫妻。丙女在乙男生病時，不但不加照顧，反而把家中貴重物品捲帶離家出走，丙女是否犯罪？

後來乙男病勢日重，幾次登報請乙女回家，但是都沒有消息。在乙男死亡以後，一切善後處理，都是由甲男負責。

如此，甲男對乙男的遺產是否有繼承權？甲男代為墊付的埋葬費，該由誰負責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
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甲男朋友的妻子丙女，在丈夫生病的時候，竟然捲帶貴重物品離家出走，幾次登報尋找，還是不回來。

乙男死後也沒有回家料理善後。

這樣丙女就觸犯了刑法第二九四條的規定：對於無自救能力的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該扶助養育或保護，而遺棄不顧，或者不為生存所必要的扶助養育和保護者，應處六個月以上，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至於甲男基於朋友的情感，為乙男料理喪事，可以說是盡道義上的義務，可是對乙男並沒有遺產的繼承權利。

甲男代替丙女料理乙男的喪事，所支出的所有費用，依照民法第一百七六條的規定，可以向丙女請求

償還。現在乙男的財產，依法由丙女繼承。

丙女雖然去向不明，甲男可以向法院提起償還管理費之訴，同時請求法院公示送達傳票。

如果丙女仍不到庭，可聲請依造辯論判決，等甲男取得勝訴的判決後，才可以對乙男的遺產執行拍賣。

桃園龜山鄉林金全先生問：

甲男和乙女在三月十八日訂婚，約定四月十三日結婚。不幸乙女於四月九日生病死了。

當訂婚的時候，甲男給乙女聘金一萬八千二百元和二兩黃金。

乙女死後，甲男要求女方全部歸還。女方只答應把價值八千元的嫁粧和三千五百元現金退還甲男。其他的錢，說是用在乙女的醫藥費

和喪葬費上，這是不是合理？應該怎麼辦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覆：

這件事情應該怎麼處理，在法律上還沒有具體的規定。可是法律不外人情。民法第一條規定：民法沒有規定的，依照習慣，沒有習慣的，依照法理。雙方對於這件事如能夠協議和平解決最好，如不能達成協議，可聲請法院調解。

民法無規定者
依照習慣法理



桶柑裾腐病

〔問〕：我種的桶柑樹，從地面主幹周圍起，有如麵糊漿刷洗般的灰白色液體，逐漸向上面各主枝蔓延，使樹枝內部窒息，養分不能上達。受害樹枝，連果一根根枯死，非常嚴重，不知是什麼病害？應用何藥防治？（台東海端鄉廣原村龍泉規那十六號周文淦）

〔答〕：由來信所述，貴園的桶柑樹可能患裾腐病。

初期發現小患部時，可用利刀削去病部及周圍健全部位。

先用一%「過錳酸鉀」消毒。再以八〇%「益穗」可濕性粉劑（Fungicide）一份和「生石灰」二十份，加水調成糊漿。或以一份「硫酸銅」和六份「生石灰」加水調成糊狀，塗抹於切除部位。

待乾燥後，再塗上一層柏油，以資保護。

病害嚴重時，切除患部，並在患部上方，實施根接。

此外，在被害株周圍半公尺內的表土，用五%波爾多液撒布。撲滅周圍土中的病原菌。

但是如患部已超過樹幹周圍三分之一，生長已受影響，補救不易，宜掘除，實施土壤消毒，重行補植。（嚴夢如）

草魚死因及預防

〔問〕：草魚從四月發生陸續死亡現象。魚死的現象是這樣的：1. 不食草。2. 長寄生蟲。3. 魚鱗脫落。4. 魚死後身發紅。這是何因？如何治療

？（花蓮壽豐鄉共和村十四鄰一〇九號甘榮）

〔答〕：1. 魚不食草：這種現象，除了魚身有病不適外，即草魚苗選擇不佳，魚口變形，不能吃草。

2. 寄生蟲：市面有售此類驅蟲劑或抗生素。

3. 魚鱗脫落：這是內部器官有問題。如：肝臟不好，引起肝中毒。目前，市面有治療的藥物可買。

4. 魚死身紅：這是魚的出血現象。如：血管膨脹、擴張、使血管破裂、引起死亡。

另外，是受細菌感染引起腸炎，使表皮泛紅。這種現象夏季常見。此病宜請專家鑑定，確定病徵，對症下藥才有效。

預防魚死的方法：

1. 加強繁殖技術：多請教專家，使魚長得快又健康，氧氣充足，魚喜吃食。

2. 選擇好的魚苗：在購魚苗時，可用水沖魚，跑在前面者為佳。

3. 飼料要保持清潔：營養量要適量。偶而在飼料中，加些抗生素，可增強魚的抵抗力。

如發現池面浮有死魚，應該馬上撈起，以免細菌或蟲體污染池水影響其它的魚。

一般魚容易死亡的原因是水不清潔，氧氣不足，在雨過天晴後，最易引起，最好保持水的新鮮，利用水車常換水較佳。（郭光雄）

